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违改字〔2023〕17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何琦（清远鑫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：

居民身份证：

住址：广东省

2023年5月12日，我局对清远鑫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电镀三线三楼设有模具加工生产项目，主要生产设备有喷砂机2台、喷枪1台、油压机1台，主要用于鞋模打磨抛光和鞋模清洗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，该建设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（序号352），需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该公司模具加工生产项目自2022年4月建成投产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你是清远鑫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对你公司环保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3 年 5 月 12 日及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》、2023 年 5 月 24 日及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相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你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

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野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2)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3年7月24日印发